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黄山岭路校区围墙及周边景观改造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平等 投标、公正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为本次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补充文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黄山岭路校区围墙及周边景观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 69 号

3.工程内容：围墙改造、景观绿化等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发包人书面提出要求或其它等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工期。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的，按照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金额）。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现行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2 年。

2.质量检测：承包人 100%自检，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检测单位进行，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的各项规定，当上述文件要求有冲突时，以要求高者为准，以保证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交工和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确实可行的计划报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以及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隐蔽工程检查

4.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隐蔽 及中间工程未经发包人及监理检查，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个工序施工。已经进行的施工必须返工，返工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 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4.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4.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五、合同价款

5.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 22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肆佰零柒元贰角玖分）（¥21407.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 元）。

5.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5.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发 包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2）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

开户名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 号：4301015619100120908

行号：102301000534

特别提醒:向此账户转账烦请备注汇款事由 (备注清楚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甲方使用部门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汇款凭证到甲方财务处办理展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5.4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6天, 每天不少于8小时, 如有夜

间施工的情况, 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每缺勤一日扣人民币 5000 元。

5.5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待所有资料移交发包人后, 付至合同总价 (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 70%;
- (3) 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组织结算及审计, 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 (开具全额发票);
- (4) 剩余 3%, 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备注: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 69 号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 4301015619100120908

承包人: 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74238869X4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兴镇路

邮政编码: 211515

法定代表人: 吴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7715992

传真: 025-8771599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账号: 46115821710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项目变更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据此作出变更预算，交与发包人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价款调整及合同价格形式

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予调整。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3. 人工工资调整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

三、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政策性人工单价指导文件、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施工期间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以外的风险含在报价中。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有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按设计变更通知单、监理现场签证、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确认并加盖公章。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

① 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② 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③ 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

④ 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变更量在 15% 以内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按以下方式调整：变动在 15% 以内的按照投标单价；增加超出 15% 以外部分的，单价下浮 5%；减少超出 15% 以外部分的，单价不作调整；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 投标报价水平重新组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④对于按照（1）、（2）条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的，其综合单价如在投标报价时采用了不平衡报价，且超过正常报价+10%的综合单价按上述变更方法执行。

（3）其它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四、竣工结算

1.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提交二套完整的竣工图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壹份、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给发包人。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2.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在承包人完成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提交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壹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组织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支付工程款。

（3）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4）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5）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承包人应当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金额），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4.最终结清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争议解决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

六、附则

1.合同自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质保期满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认为需要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本工程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询标及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工程技术文件（包括施工图、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其他技术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有矛盾之处以合同为准。

3.若专用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有不同处以本专用合同为准。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税务管理规定进行纳税；

(2) 施工正式开工前，即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中，各参建单位，特别是施工队需结合现场情况，结合图纸要求对投标清单进行清标，并在第二次工地例会中（项目较大的，可延后1-2次例会）完成此项工作。图纸和清单中出现的缺项、漏项、少项、少量及其他与实际工作量不一致的。施工方及时书面提出，未提出的，增加部分视为施工方让利（发包人按规定程序提出增加的部分除外）；

(3) 审计费用的承担与支付（按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分摊审计服务费）：

①审计费用按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分摊审计服务费，具体规定如下：

a、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b、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0%，承包人承担80%；

c、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0%，发包人承担80%；

d、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非复审项目的核减率按照审计核减额/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100%计算；

f、复审项目的核减率按照（初审核减额+复审核减额）/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100%计算；

g、上述审计核减率的计算以及审计费用承担条款应写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中。

②复审项目应预留 30%的初审费用作为审计质量保证金，待复审结束后符合支付条件的，再予以支付。

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初审的项目，按以下规则扣减审计质量保证金：

a、复审核减率在 1%以下（含 1%）的，不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保证金；复审核减率在 1%（不含 1%）-2%（含 2%）的，应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审计质量保证金的 1/3；

b、复审核减率在 2%（不含 2%）-3%（含 3%）的，应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审计质量保证金的 2/3；

c、复审核减率在 3%以上的，应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的全部审计质量保证金；

d、复审核减率按复审核减额/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100%计算；

e、上述复审核减率的计算方式、预留审计质量保证金及其扣减规则应写入发包人与中介机构的审计服务合同中。

(4)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施工中增加项次所产生的费用待结算完成后，按审定价进行支付。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 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黄山岭路校区围墙及周边景观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 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 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景观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 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4.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69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账号: 4301015619100120908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兴镇路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025-87715992

传真: 025-87715990

账号: 461158217107

邮政编码: 211515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甲方有权按 200—500 元不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金额)。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有权按 1000—2000 元不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金额)。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照司法机关处理意见从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要求修订后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施工人员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69号

电话：

2025年6月30日

乙方：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兴镇路

电话：025-87715992

2025年6月30日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颁布的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的附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遵纪守法。

第三条 甲乙双方人员严禁通过损害国家、学校和企业利益的方式谋取私利。

第四条 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在家中洽谈业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赠送或收受《业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钱物（含各类有价证券等）。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由乙方人员(含乙方关系人)支付的娱乐消费等活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支付应由甲方人员自行支付的各类费用。

第八条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对违纪者进行查处，并向乙方道歉。

第九条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四条款规定,甲方可以终止《业务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条款规定,甲方按所涉及金额的10倍扣罚乙方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发生以上行为，将取消乙方在我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资格。

附件：双方廉政责任清单

甲方廉政责任清单	乙方廉政责任清单
1.每年度组织召开基建廉政专题会议，分析研判项目建设中的廉政风险点，针对招投标、工程变更、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制定防控措施。	1. 对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基建项目廉政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廉政措施有效落实。
2. 带头执行廉政规定，主动接受监督，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特定关系人承揽工程或干预项目正常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工作。	2. 严禁授意或纵容企业员工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基建项目，不得与其他企业串通围标、串标，扰乱市场秩序。
3. 贯彻落实学校基建廉政管理制度，对分管业务科室的廉政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定期	3. 组织实施企业廉政管理制度，对项目团队成员的廉政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将廉

检查科室廉政责任落实情况。 4. 组织开展人员廉政教育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5. 严格审核工程变更、签证、进度款支付等事项，加强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 6. 严格遵守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基建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和廉政协议要求，在项目招投标、施工管理、验收结算等工作中，不接受承建单位的宴请、礼品、礼金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7. 如实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事项，及时整理归档项目资料，发现承建单位存在违规行为或廉政风险隐患，须在 24 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8. 积极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对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洁施工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 4. 严格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工程款支付流程，防止出现挪用资金、虚报费用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5. 积极配合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后勤基建处、纪检监察部门的廉政检查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合同、财务账目、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 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不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杜绝通过偷工减料谋取利益。 7. 发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基建处工作人员存在违规索贿、吃拿卡要等行为，应及时向企业管理层和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8.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记录，包括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施工、工程量变更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为项目审计和验收提供依据。
--	--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